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96號

上訴人 陳英哲

陳英正

前列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博勛 律師

被上訴人 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世龍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 律師

鄭方穎 律師

許婉慧 律師

郭子誠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振昌

法 官 蔡孟珊

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曉涵